

证券代码: 301320

证券简称: 豪江智能

公告编号: 2024-061

##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8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补充通知新增议案。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宫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8月27日作为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2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8元/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委员于廷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主任委员赵春旭先生和委员周国庚先生表决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3票赞成，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宫志强先生、于廷华先生、陈健女士、方建超先生、姚型旺先生、郭德庆先生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保荐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事项（包括在新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青岛豪江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事项）。对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公告》。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依据变更的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3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3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